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释义

最新修正版

郎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第2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释义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订) 释义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第5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释义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释义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释义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释义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八) 释义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最新修正版)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上架建议 法律释义·刑事诉讼法

ISBN 978-7-5118-3313-6



9 787511 833136 >

定价: 6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释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118 - 3313 - 6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89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4 字数/550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13 - 6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序 言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刑事诉讼法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方面的功能;使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得以进一步彰显和落实;适应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进一步为执法机关提供了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和必须遵循的规范;为维护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程序的设立和完善、司法机关权力配置以及刑事诉讼的具体规范中都更加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的结合,是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改革和完善。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有五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在全部修改中贯穿了改革和创新精神。以司法体制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着力点,坚持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现代诉讼观念,推进司法公正,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

二是,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阶段性特征,既要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的实际,不盲目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

三是,坚持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既要有利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四是,坚持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和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是,注意发挥刑事诉讼法在保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尊重和保障人权、推进司法公正方面对实践的引导作用。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具有众多亮点。这些亮点集中体现了我国在刑事诉讼制度上的进步,深刻反映了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快速推进和长足进步。

为便于司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精神和条文的具体含义,使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以准确贯彻实施,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担任主编。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大家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有所帮助。

编者

2012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32)
第三章 回避	(44)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52)
第五章 证据	(9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4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5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253)
第二章 侦查	(2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74)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8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92)
第五节 搜查	(303)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309)
第七节 鉴定	(317)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325)
第九节 通缉	(338)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40)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5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61)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8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91)
第一节 公诉案件	(391)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4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4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6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513)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523)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 别 程 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81)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04)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612)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26)

附 则

第二部分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	(6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2年3月8日)	(742)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法立法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立法目的也是立法宗旨。本条规定,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刑法是规定犯罪和用刑罚方法惩罚犯罪的法律,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需要由程序法保障才能正确实施,刑法的任务需要通过程序法规范的诉讼程序才能得以实现。要保证正确运用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就需要制定刑事诉讼法。这样,才能依照法定程序保

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使犯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一条曾明确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指导思想。制定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也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写了指导思想,是由于当时我国宪法尚未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尚未规定在宪法之中,因此,在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我国宪法于1982年已作了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已规定在宪法之中。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宪法,既然宪法已包含了原条文规定的指导思想等内容,本条已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1996年修改对本条作了必要的修改。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本条未作修改。

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都得以宪法为根据,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制定(包括修改)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依据,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必须遵循和贯彻宪法规定的原则,如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通过刑事诉讼法对于刑事诉讼行为的规范,体现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对于宪法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明确规定,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在刑事诉讼法作出具体规定予以落实。二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原则、制度以及具体规范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抵触。

第二条^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分为三方面的内容来理解:

一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就是对发现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出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哪些机关、哪些人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以及调查取证时应遵循的原则,从程序上规定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进行勘

^①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原条文是:“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以实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前提和重要基础。其中的“准确”、“及时”都很重要,但“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查准,不能把事实认定错了,冤枉了好人。如果搞错了,再及时也是没有意义的,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但及时也很重要,如果时间拖得太长,时过境迁,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保证“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在查明犯罪事实基础上得以实现的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正确应用法律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刑法和其他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能否做到正确应用法律,除了要保证准确无误地查明犯罪事实以外,还要设置和遵循保证公正司法的具体诉讼程序,如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审判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只有严格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办案,保证程序公正,才能作到不枉不纵,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是刑事诉讼法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体现,与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谈不上正确应用法律,也不能准确地惩罚犯罪。因此,公检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时,必须对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予以高度重视。

二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这个任务主要是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活动来实现的。通过这些刑事诉讼活动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危害性以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而增强公民的

法制观念,提高守法以及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三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或者说是总任务。

这一根本任务是在“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基础上得以实现和完成的;也可以说,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总任务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特征,既是刑事诉讼法立法和修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对刑事诉讼法执法的总要求。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本条作了修改,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将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写入本条,具有重大的意义。“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重要原则。现行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原则,在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中也全面贯彻了这一原则。考虑到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到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更有利于充分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有利于进一步体现我国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视,也有利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贯彻落实这一宪法原则,因此,在本条增加了这一规定。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分工负责原则和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具体分工的规定。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职责分工的规定。根据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本款对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作了具体的分工。根据本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公检法三机关分工的目的是明确职责,互相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规定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机关专门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法律的特别规定,主要是指本法第四条、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二是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职责或者互相代替。

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本条作了修改。根据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对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作了具体的分工。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款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但原来的规定不够完善,主要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职责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权包括侦查的规定的含义不明确;根据惩罚犯罪的需要,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人的犯罪案件,以及监狱对犯人在狱内的犯罪案件也可以行使侦查权,原来的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情况。因此,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对第一款作了修改,使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更加明确、清晰。

第二款是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本条规定是对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严格要求,也称为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或者二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执行逮捕、预审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必须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是保证公正司法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